

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對於接獲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檢舉本校校園網路中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時，本中心將查出該 IP 之使用者，而後處理步驟如下：

（一）若該使用者為第一次被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檢舉：

- (1) 立即限制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2) 立即以其所登記之常用之 email 通知該使用(管理)者。
- (3) 該主機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本中心網路組說明，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後，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4) 本中心將相關使用者所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所簽具「不再犯切結書」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送請學務處或人事室備查。

（二）若該使用者為第二次被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檢舉：

- (1) 立即限制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2) 立即以其所登記之常用之 email 通知該使用(管理)者。
- (3) 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本中心網路組說明，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後，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後二週，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若使用者仍宣稱無辜，則簽具「宣稱無辜之切結書」，由於是第二次被檢舉，使用者需取得原檢舉單位證明誤判之 Email 提供于本中心後二週，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倘若使用者無法提出原檢舉單位證明Email，則需簽具「不再犯切結書」後二週，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4) 本中心將相關使用者所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所簽具「不再犯切結書」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送請學務處或人事室備查。

（三）若該使用者為第三次（含）以上被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檢舉：

- (1) 立即限制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2) 立即以其所登記之常用之 email 通知該使用(管理)者。
- (3) 該電腦擁有(管理)者必須親自至本中心網路組說明，填寫「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後，並簽具「不再犯切結書」後一個月，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若使用者仍宣稱無辜，則簽具「宣稱無辜之切結書」，由於是第三次被檢舉，使用者需取得原檢舉單位證明誤判之 Email 提供于本中心後一個月，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倘若使用者無法提出原檢舉單位證明 Email，則需簽具「不再犯切結書」後一個月，始恢復該違規主機之網路使用權。
- (4) 由於是第三次被檢舉者，本中心將轉送本校權責單位進行懲處。

(四) 本中心如接獲教育部等政府單位檢舉本校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將查明是否為提出申請而使用 P2P 類軟體之 IP，若為申請使用 P2P 類軟體之 IP，不論次數，本中心將依規直接轉送本校權責單位進行懲處」。

(五) 對於上述宣稱無辜之使用者，本中心將提供相關流量資料以資佐證，並協助該使用者向該檢舉單位說明，為使用者必須提供詳盡之電腦使用習慣等資料以資證明。